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http://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西安 XIAN · 香港 HONGKONG

致：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8)-01-098

敬启者：

根据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钒钛”或“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申请A股股票恢复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为公司本次申请恢复上市出具了嘉源(2018)-01-068《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公司部函[2018]第10号《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以下简称“《有关事项的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为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事项的函》，本所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恢复上市的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申请恢复上市及公司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有关事项的函》“五、规范运作相关问题”之问题 3：关于违规处罚。年报披露，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钛业”）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但其核定的排放总量分别为氮氧化物 33 吨/a，COD164 吨/a，氨氮 12 吨/a，实际的排放总量为氮氧化物 145.57 吨，COD227 吨，氨氮 30 吨。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评价年度内发生 2 起相关方安全事故。恢复上市保荐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9 项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行政处罚，涉及环保违规和安全生产事故。

（1）请核实东方钛业主要污染物是否排放达标，是否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2）请说明上述相关方安全事故的基本情况，你公司是否对上述事故负有法律责任，是否存在被安全生产部门处罚的情形。

（3）请说明上述处罚事项的具体整改、善后情况，公司环境保护制度和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你公司是否存在环保和安全隐患，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律师对上述违规处罚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核实东方钛业主要污染物是否排放达标，是否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1、东方钛业 2017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钛业建有两条生产线：一条生产线为“4万吨/年硫酸法金红石钛白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一期生产线”），于2007年11月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作出的川环建函[2007]1398号《关于攀枝花紫东钛科技有限公司4万吨/年硫酸法金红石型钛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sup>1</sup>，并于2011年1月通过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川环验[2011]002号）；另一条生产线为“40改100kt/a硫酸法金红石钛白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二期生产线”），于2011年5月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作出的川环审批[2011]204号《关于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40改100kt/a硫酸法金红石型钛白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并于2017年6月通过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川环验[2017]072号）。

东方钛业目前持有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5月30日核发的编号为川环许D00019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5月30日），证载年度排放总量为：氮氧化物33吨，化学需氧量（COD）164吨，氨氮12吨，二氧化硫360吨。上述《排污许可证》核发时，二期生产线尚在建设中，未完成竣工验收，因此该《排污许可证》仅核定一期生产线污染物排放指标。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因攀枝花市于2017年开始重新申请和核发新的排污许可证（原排污许可证申请方式发生改变），但钛白行业的技术规范尚未发布，故东方钛业目前无法申办新的排污许可证。根据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月31日出具的《关于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有关情况的说明》，“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需分行业、分阶段开展，到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部令第45号）划分的行业类别和实施时限要求，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主体项目属于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行业，实施时限为2020年，暂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因此，东方钛业在二期生产线竣工后尚未换发《排污许可证》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东方钛业2017年度排放氮氧化物145.57吨，COD227吨，氨氮30吨，二氧化硫262.22吨。上述污染物排放量实际包括一期

---

<sup>1</sup> “攀枝花紫东钛科技有限公司”为东方钛业原企业名称。

生产线和二期生产线的合计排放量。根据二期生产线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即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作出的川环审批[2011]204号《关于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40改100kt/a硫酸法金红石钛白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二期生产线运行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197.33t/a，COD102.21t/a，二氧化硫225.77t/a。因氨氮不是二期生产线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二期生产线环评批复未对氨氮的年度排放总量进行核定。根据米易县环境保护局向东方钛业作出的《排污核定与排污费缴纳决定书》（2017年1月至12月应缴各项排污费），东方钛业2017年度氨氮排放量未超标。根据目前的《排污许可证》（核定一期生产线排污量）及二期生产线环评文件，东方钛业一期生产线和二期生产线核定的污染物年度排放量应为：氮氧化物230.33吨，COD266.21吨，二氧化硫585.77吨。东方钛业2017年度实际排放的氮氧化物、COD、二氧化硫总量并未超标。综上，东方钛业2017年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并未超过核定排放总量。

## 2、东方钛业2017年以来未因超标排放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东方钛业受到的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共计2起，均不属于因超标排放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8月25日，米易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川环法攀枝花罚字[2017]0516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东方钛业将部分红石膏堆存在未铺设防渗膜的区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东方钛业处以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2017年10月11日，米易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川环法攀枝花罚字[2017]0509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东方钛业一期煤气站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流失，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东方钛业处以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2起行政处罚，米易县环境保护局已于2018年1月12日出具书面证明文件，证明东方钛业对上述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按期全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认真完成整改；东方钛业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除上述2起行

政处罚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东方钛业未受到过环保方面的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1、东方钛业 2017 年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并未超过核定排放量，排放达标。

2、东方钛业 2017 年以来未因超标排放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其在上述期间内受到的 2 起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不是因超标排放导致，且该等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二）请说明上述相关方安全事故的基本情况，你公司是否对上述事故负有法律责任，是否存在被安全生产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以来，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过 2 起相关方安全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东方钛业发生火灾

2017 年 3 月 22 日，东方钛业在实施二期 2 号泥浆压滤料斗检修过程中发生了火灾，共造成两台泥浆压滤机及料斗烧毁，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30 万元。该次事故中无人员伤亡。

2017 年 4 月 19 日，米易县公安消防大队作出米公消火认字[2017]第 0001 号《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上述事故的起火原因系电焊工在未落实安全措施的情况下使用等离子切割机冒险动火作业切割钢板，引燃钢板内部橡胶材料，从而引发火灾。相关部门未认定东方钛业对火灾的发生负有法律责任，并未对东方钛业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米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东方钛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安全生产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期间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较重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未受到日常监管检查行政处罚”。

## 2、2017 年 6 月钛业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017 年 6 月 18 日，攀枝花钢城集团欣宇化工有限公司钛业分公司精制工序 38#粗四氯化钛高位槽发生其他爆炸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20 万元。该次事故中，钛业公司高炉渣提钛项目部（以下简称“钛业公司提钛项目部”）为项目发包方。根据攀枝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作出的《攀枝花市宏立电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18”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攀安监[2017]153 号），该次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其直接原因是操作人员多次向 38#槽加水，使槽内的四氯化钛水解生成氯化氢气体，氯化氢气体溶于水生成盐酸，盐酸与钢结构槽体反应生成氢气，氢气与空气混合达到爆炸浓度范围，遇火源从而发生爆炸；钛业公司提钛项目部风险辨识不到位、预防措施有缺陷是本次事故的间接原因。2017 年 9 月 13 日，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该次事故对钛业公司提钛项目部作出（攀）安监罚[2017]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钛业公司提钛项目部作为精制工序功能恢复项目发包方，风险辨识不到位，作业票管理混乱，特殊作业管理不严，应负该次事故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对钛业公司提钛项目部作出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钛业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配合本局的执法活动，按期全额缴纳罚款，并主动完成整改。结合该等事实，本局认为，钛业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除上述事项外，钛业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安全生产的条件，不存在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到本局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2017 年以来，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过 2 起安全事故，其中：钛业公司安全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钛业公司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受到行政处罚，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该项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东方钛业火灾事故中，东方钛业不对该起事故负法律责任，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三）请说明上述处罚事项的具体整改、善后情况，公司环境保护制度和安**

全生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你公司是否存在环保和安全隐患，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后的具体整改、善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受到 9 项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事项发生后，公司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企业	处罚主要内容	具体整改措施
1	钛业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川环法攀枝花罚字[2017]5 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钛业公司钛冶炼厂未安装完毕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决定对钛业公司作出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p>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该起处罚事项，钛业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p> <p>（1）2017 年 3 月，钛业公司与攀枝花市洲健欣环保有限公司签订《钛冶炼厂烟气在线监测分析系统项目施工合同》，委托攀枝花市洲健欣环保有限公司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p> <p>（2）2017 年 4 月，1#、2#电炉烟气在线测试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完成，投入试运行；2017 年 10 月，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相关人员对 1#、2#电炉在线测试设备进行现场验收，设备投入正式运行；</p> <p>（3）2017 年 11 月 13 日，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下达《关于对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钛冶炼厂烟气自动监控系统验收意见的函》，确认钛业公司 1#、2#钛渣电炉废气排口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通过验收。</p> <p>2、根据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钛业公司已按期全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认真完成了整改。</p>
2	钛业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川环法攀枝花罚字[2017]11 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钛业公司高炉渣提钛项目未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减少氯化炉出渣口粉尘排放，决定对钛业公司作出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	<p>1、根据公司说明，针对该起处罚事项，钛业公司对氯化炉法兰、管道、粉尘收集口进行了全面排查，对漏点进行了密封处理，同时组织点检人员开展学习，加强设备管理，提高环保意识。</p> <p>2、根据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钛业公司已按期全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认真完成了整改。</p>



序号	被处罚企业	处罚主要内容	具体整改措施
3	钛业公司	2017年4月24日，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川环法攀枝花罚字[2017]20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钛业公司钛冶炼厂国钛经营部3#电炉配套的1号布袋除尘设施有破损情况，在处理过程中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未经处理的烟气外排，决定对钛业公司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p>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该起处罚事项，钛业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p> <p>（1）钛冶炼厂国钛经营部制定了《国钛经营部除尘设备检修、卸灰管理制度》并下发给员工学习、执行；</p> <p>（2）设备部门在卸灰区域增设喷淋雾化装置，并通过下灰口套袋接长等措施抑制扬灰。</p> <p>（3）国钛经营部针对本次处罚事项开展了员工环保培训，培训内容为加强环保设备设施运行和检修管理。</p> <p>2、根据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钛业公司已按期全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认真完成了整改。</p>
4	钛业公司	2017年5月26日，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川环法攀枝花罚字[2017]18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钛业公司外排水化学需氧量、PH值、悬浮物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决定对钛业公司作出罚款4.9164万元的行政处罚。	<p>1、根据公司的说明，针对该起处罚事项，钛业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p> <p>（1）钛业公司采取了稳定水处理药剂和PH值调节剂用量的措施，以保障外排水PH值和化学需氧量稳定受控；</p> <p>（2）钛业公司检查更换了板框滤布，以提高外排水悬浮物的稳定性；</p> <p>钛业公司通过采取上述措施，使外排水污染物达标。</p> <p>2、根据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钛业公司已按期全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认真完成了整改。</p>
5	钛业公司	2017年6月18日，攀枝花钢城集团欣宇化工有限公司钛业分公司精制工序38#粗四氯化钛高位槽处发生爆炸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根据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9月1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攀）安监罚[2017]26号》，钛业公司作为项目发包方负事故主要责任，对钛业公司作出罚款20万元行政处罚。	<p>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该起处罚事项，钛业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p> <p>（1）钛业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指导意见》（川安委〔2016〕8号）的要求对钛业公司高炉渣提钛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了修订完善；</p> <p>（2）钛业公司结合现场安全生产实际情况，重新制定下发了动火、有限空间、高空作业等特殊作业管理办法；</p> <p>（3）钛业公司对检修作业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制定下发了《四氯化钛容器动火作业管理办法》（试行），并在生产过程中执行；</p> <p>（4）钛业公司组织职能管理部门和生产</p>

序号	被处罚企业	处罚主要内容	具体整改措施
			<p>班组长对现有生产试验方案进行了审订优化；</p> <p>(5) 钛业公司组织各职能组相关管理技术人员和生产岗位人员,针对项目部中试线、精制工序在生产试验、检修施工以及危险介质生产作业过程中的危险因素重新进行了全面辨识,制定了有针对性《高炉渣提钛项目部危险因素辨识表(手册)》,并将风险辨识内容印制成册发放到生产作业岗位和各相关方单位执行；</p> <p>(6) 钛业公司对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了新的《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该预案已通过了专家评审并于2017年9月11日报主管安监部门进行了备案；</p> <p>(7) 钛业公司针对本次行政处罚组织了全体干部职工和各相关方单位对新修订下发的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措施以及“6.18”事故教训进行了专题安全教育培训,以提高职工安全意识。</p> <p>2、根据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钛业公司已按期全额缴纳罚款并主动完成整改。</p>
6	钛业公司	2017年11月7日,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川环法攀枝花罚字[2017]57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钛业公司废水排放悬浮物及化学需氧量超标,决定对钛业公司作出罚款1.9495万元的行政处罚。	<p>1、根据公司的说明,针对该起处罚事项,钛业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p> <p>(1) 钛业公司采取了稳定水处理药剂和PH值调节剂用量的措施,以保障外排水PH值和化学需氧量稳定受控;</p> <p>(2) 钛业公司检查更换了板框滤布,以提高外排水悬浮物的稳定性;</p> <p>钛业公司通过采取上述措施,使外排水污染物达标。</p> <p>2、根据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钛业公司已按期全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认真完成了整改。</p>
7	钒业公司	2017年8月30日,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川环法攀枝花罚字[2017]80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钒业公司钒制品厂1、2号焙烧炉外排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超过国家标准,决定对钒业	<p>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到本次行政处罚发生后,钒制品厂成立了专项整治小组,制定出整改方案,具体整改措施包括:</p> <p>(1) 全面排查焙烧炉的炉门、风机、管道、除尘器等设备设施状况,对漏点进行及时治理;</p>

序号	被处罚企业	处罚主要内容	具体整改措施
		公司作出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p>(2) 进一步规范操作工艺, 优化空煤比, 降低废气中的氧含量;</p> <p>(3) 严格按照攀枝花钒制品厂《废气专项管理办法》、《氧化钒焙烧工序环保工艺操作管控办法》等管理制度的要求, 加强日常管控, 精细化操作、精细化维护、精细化管理,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2017 年 8 月 30 日, 钒制品厂委托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对新三氧化二钒 1#2#焙烧炉废气排气口颗粒物进行监测, 本次监测结果达到《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2-2011) 标准 (50 mg/Nm<sup>3</sup>)。</p> <p>2、根据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 钛业公司已按期全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认真完成了整改。</p>
8	东方钛业	2017 年 8 月 25 日, 米易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川环法攀枝花罚字[2017]0516 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东方钛业将部分红石膏堆存在未铺设防渗膜的区域, 决定对东方钛业处以 1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p>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受到本次处罚后, 东方钛业对边坡缺失防渗膜处进行了修复, 修复工作由四川天合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修复工作于 2017 年 9 月份完成并通过验收。</p> <p>2、根据米易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 东方钛业已按期全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认真完成了整改。</p>
9	东方钛业	2017 年 10 月 11 日, 米易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川环法攀枝花罚字[2017]0509 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东方钛业一期煤气站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流失, 决定对东方钛业处以 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p>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受到本次处罚后, 东方钛业在一期煤气站煤渣临时堆场南面与外界相通的雨水沟之间增加了拦挡墙以防止固体废物再次流失。</p> <p>2、根据米易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 东方钛业已按期全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认真完成了整改。</p>

2、公司环境保护制度和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否存在环保和安全隐患

(1) 公司的环境保护制度

1) 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目前从事生产活动的所属单位

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颁证时间	有效期至	颁证部门
1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电厂	排污许可证	行业类别：火力发电	91510400204360956E001P	2017-06-28	2020-06-27	攀枝花环境保护局
2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钛冶炼厂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允许排放二氧化硫浓度 $\leq 800\text{mg}/\text{m}^3$ ，总量190.5	川环许D11622	2014-10-14	2019-10-14	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
3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许可事项：污水 氨氮 色度（稀释倍数） 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总磷 PH 值(无量纲) 石油类 悬浮物 废气 氮氧化物 硫酸雾 颗粒物 二氧化硫 臭气浓度（无量纲） 噪声	渝（巴）环排证[2017]0135号	2017-10-12	2020-10-11	重庆市巴南区环境保护局
4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许可排放化学需氧量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总量164吨；排放氨氮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总量12吨；排放二氧化硫 $\leq 550\text{mg}/\text{m}^3$ ，总量360吨；排放氮氧化物 $240\text{mg}/\text{m}^3$ ，总量33吨	川环许D00019	2014-05-30	2019-05-30	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
5	攀钢集团钒钛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许可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D环许D00029	2014-05-30	2019-05-30	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

东方钛业目前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在核发时，二期生产线项目尚在建设中，未完成竣工验收，因此该《排污许可证》仅核定一期生产线污染物排放指标。因攀枝花市于 2017 年开始重新申请和核发新的排污许可证（原排污许可证申请方式发生改变），但钛白行业的技术规范尚未发布，故东方钛业目前无法申办新的排污许可证。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东方钛业目前暂不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北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攀钢集团北海特种铁合金有限公司申请免办废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函》，由于国务院对排污许可证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正在制定中，北海铁合金暂时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办理待北海市环境保护局另行通知。

## 2) 环保制度及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各生产企业的环保管理工作，公司针对各生产单位的各个生产环节及可能产生的不同污染物建立健全了环保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外排水监察管理办法》、《环境保护责任制》、《环保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节能管理办法》、《绿化管理办法》、《核与辐射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等。公司实行全员环境保护责任制，为确保上述制度的良好执行，公司设立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领导和决策公司的环保工作，由公司总经理和党委书记任主任，主管安全环保的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公司其他领导及行政部（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纪委（监察部）、财务部、运营部（安全环保部）、设备保障部、产业发展部（资本运营部）、技术开发部、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钛白粉厂（服务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委员，由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作为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贯彻落实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及督促、检查、协调、指导各分子公司（单位）的环保工作，组织建立和修订完善公司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公司下属各直管和托管单位按照公司的模式设置厂级安全环保组织管理体系。

## 3) 日常环保管理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委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重点污染源根据环保行政部门要求安装在线自动监测设施，对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水中的 COD、氨氮进行监测，根据定期对结果，公司下属各生产单位 2017 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浓度均符合排放标准。

在环保应急方面，公司及其子公司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不定期开展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通过演练和总结，提高环境应急预案的实用性，确保发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开展救援，尽量避免和减少事故危害。

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主要包括各类环保设备投入、环保工程建设投入及排污费等。2017 年，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环保治理项目包括攀枝花钒厂沉钒废水预处理设施检修和江 12#排放口设施检修。公司未来将进一步优化现有环保设施。

#### 4) 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公司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别出具了合规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的其他行政处罚。

### (2) 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

####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重庆钛业外，公司目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下属单位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取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颁证时间	有效期至	颁证部门
----	------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颁证时间	有效期至	颁证部门
1	钛业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经营范围：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氢氧化钠、硝酸钠、四氧化钛、磷酸、高锰酸钾、氟化钠、硝酸钴、乙炔过二硫酸铵、硝酸银、氮[压缩的或液化的]、铝粉、丙酮、氢氧化钾、氯[压缩的或液化的]、硝酸镍、四氧化碳、乙醇[无水]、氮[压缩的或液化的]、硫酸、柴油[必杯闪点≤60℃]、二氧化铅、氨、三氯甲烷、盐酸、三氯化铁、硝酸镧、氢氟酸、甲苯、氧[压缩的或液化的]、过氧化钠、硝酸、次氯酸钠溶液、油气、镁	川攀安经(甲)字[2016]000112	2016-07-18	2019-07-18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东方钛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硫酸(46万吨/年)	川攀WH安许证字[2016]4号	2016-10-13	2019-03-12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以批发方式经营硫酸	川攀米安经(乙)字[2017]004097	2017-06-28	2020-06-27	米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登记品种：硫酸	510412080	2017-04-05	2020-04-04	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
5	钒业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三氧化二钒(12500吨/年)、五氧化二钒(2500吨/年)	(川攀)WH安许证字[2017]22号	2017-04-21	2018-10-07	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颁证时间	有效期至	颁证部门
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登记品种：五氧化二钒	510412011	2015-08-31	2018-08-30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重庆钛业因生产车间整体搬迁涉及老厂区土地置换、新厂区征地和新厂房建造等一系列事宜，相关手续办理、审批、公示等流程多、时间长，因此未能及时办理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重庆钛业已于2018年3月15日办理完毕搬迁项目的竣工验收手续，并于2018年3月16日向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材料。2018年3月16日，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重庆钛业出具《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说明》，确认已收到重庆钛业申请材料，经其初步审查，重庆钛业基本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要求，重庆钛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各生产子公司制定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办法》、《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办法》、《安全标准化作业管理办法》、《安全隐患管理办法》、《现场安全管理办法》、《相关方安全管理办法》。攀钢钛相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组成安委会，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领导和决策股份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

## 3) 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要求，设置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并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严格执行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并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安全评价制度、危险源（点）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 4) 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分别出具了书面证明，证明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安全生产的条件，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除上述钛业公司因“6.18”事故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是否存在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

1、2017年1月1日以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受到9项罚款金额在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行政处罚，该等处罚事项均已完成了专项整改工作；

2、公司环境保护制度和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有助于消除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重大环保和安全隐患；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环保和安全方面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有关事项的函》“五、规范运作相关问题”之问题 4：关于安全生产。恢复上市保荐书披露，全资孙子公司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钛业”）75kt/a 硫酸法钛白技术改造升级搬迁项目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原因系相关项目方案设计等资料多次调整、园区土地招牌挂延迟等；但该项目已于2016年9月建成，2017年9月满负荷生产。请核实重庆钛业未及时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因，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前提下

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相应解决措施。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重庆钛业未及时申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因**

重庆钛业 75kt/a 硫酸法钛白技术改造升级搬迁项目（以下简称“搬迁项目”）属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防止主城区大气污染实施“五管齐下”的“净空”措施》项下的环保搬迁项目。根据公司的说明，因本项目需对重庆钛业的生产车间进行整体搬迁，涉及老厂区土地置换、新厂区征地和新厂房建造等一系列事宜，相关手续办理、审批、公示等流程多、时间长，截至 2017 年 9 月重庆钛业新厂房已经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但搬迁项目尚未办理完成相关竣工验收手续，因而未能及时办理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重庆钛业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办理完毕搬迁项目的竣工验收手续，并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向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材料。2018 年 3 月 16 日，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重庆钛业出具《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说明》，确认已收到重庆钛业申请材料，经其初步审查，重庆钛业基本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要求，重庆钛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二）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前提下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隐患及相应解决措施**

1、重庆钛业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生产与相关规定不符，但鉴于项目实际情况，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书面文件认可其生产现状，不会对其进行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重庆钛

业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生产与上述规定不符。但鉴于搬迁项目的实际情况，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出具书面证明文件，确认重庆钛业“目前正在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办理取得该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我局认可重庆钛业目前的生产经营状态，不会对重庆钛业进行处罚，重庆钛业可正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重庆钛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安全生产制度，排除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1) 重庆钛业搬迁项目已通过安全竣工验收

2018 年 3 月 12 日，重庆钛业召开了搬迁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会，搬迁项目的验收安全评价报告经与会专家验收通过，与会专家签署了搬迁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重庆钛业搬迁项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同意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会后，重庆钛业对会议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2) 重庆钛业已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重庆钛业已于 2017 年 8 月下发《关于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的通知》（渝钛安环[2017]244 号），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安委会），在各作业区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其安全管理工作。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重庆钛业生产各区域开展日常监督检查，负责建立健全各类安全台账。

(3) 重庆钛业相关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和能力，并依法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重庆钛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参加了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具备与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从事特种作业的相关人员已取得相应项目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具备与其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作业能力。

(4) 重庆钛业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重庆钛业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储存与出入库安全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安全管理办法》、《消防安全管理办法》、《重大危险源管理办法》、《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办法》、《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办法》、《设备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办法》、《关键装置和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办法》、《重庆钛业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办法》、《安全会议管理办法》、《安全检查管理办法》、《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安全事故管理办法》、《安全事故隐患管理办法》、《安全作业管理办法》、《仓储设施安全管理办法》、《防火防爆禁烟管理办法》、《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办法》、《承包商安全管理办法》、《安全制度修订管理办法》等。

(5) 重庆钛业制定了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办法并开展了相关培训及演练

重庆钛业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了《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办法》。为提高应对安全事故的能力，重庆钛业在 2017 年向下属各单位下发《关于发布<2017 年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计划>的通知》，开展了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活动。

经核查，本所认为：

1、重庆钛业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生产与相关规定不符，但鉴于项目实际情况，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书面文件认可其生产现状，不会对其进行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钛业已向主管部门提交办证申请并获受理，目前该证正在办理中，且办理取得该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重庆钛业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排除重大安全生产隐患。

三、《有关事项的函》“五、规范运作相关问题”之问题 5：关于资产过户。年报显示，2008 年你公司整体上市时控股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拟注入你公司的金贸大厦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成功办理产权过户，于

2018年2月9日才完成过户手续。

(1) 请结合 2008 年攀钢集团就整体上市涉及的土地和房产问题出具的承诺 2.3.3 条, 说明攀钢集团是否需就本次房产迟延过户赔偿或补偿你公司遭受的损失。如是, 请说明具体金额的计算过程及依据、赔偿或补偿的具体安排; 如否, 请说明原因。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说明金贸大厦产权过户涉及税费的金额、计算依据及缴纳情况, 是否存在相关税务负担转嫁到你公司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说明该事项是否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是, 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迟延披露的情形。

回复:

(一) 攀钢集团无需就本次房产迟延过户赔偿或补偿公司

2008 年 12 月, 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08]1445 号批复, 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整体上市”)。在该次整体上市时, 公司控股股东攀钢集团出具了《关于本次整体上市涉及的土地和房产的承诺函》。在该承诺函第 2.3.3 条中, 攀钢集团就整体上市涉及的房产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本公司(注: 即攀钢集团)将赔偿或者补偿由于攀钢钢钒(注: 即攀钢钒钛)或者控股注入公司办理拟购买资产中的房产的权属证明事宜所发生任何费用、开支、索赔而导致攀钢钢钒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作为控股注入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股东而遭受的损失或利润的减少), 并赔偿或者补偿攀钢钢钒由于不能继续以原有方式使用拟购买资产中的房产或拟吸收资产中的房产、或者该等房屋未能取得或者未能及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作为控股注入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股东而遭受的损失或利润的减少), 并应及时、足额支付前述赔偿或补偿金额”。

金贸大厦作为整体上市时公司向攀钢集团购买的资产, 攀钢集团已于 2009 年 6 月(该次整体上市实施完成时点)完成金贸大厦交付手续, 并于 2018 年 2

月将金贸大厦产权过户至攀钢钒钛名下，迟延过户并未导致公司因此遭受损失，攀钢集团无需因此赔偿或补偿公司，具体理由如下：

1、根据公司与攀钢集团及其他相关方于 2009 年 6 月签署的《拟购买资产交接确认函》，对于公司拟购买的房产，于该确认函签署之日，均已交付公司占有并使用。因此，尽管金贸大厦的产权过户手续于 2018 年 2 月方办理完成，存在迟延，但在金贸大厦于 2009 年 6 月完成交付后至今，公司一直实际占有、使用金贸大厦，在此期间，金贸大厦出租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属于公司；

2、根据公司与攀钢集团于该次整体上市时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金贸大厦产权过户至公司名下所产生的契税、印花税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本次金贸大厦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税费计算以 2008 年整体上市中经北京中企华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金贸大厦评估值 3.54 亿元作为计税基础。在本次产权过户中，公司作为接受过户方，根据房产过户相关税费的法律要求，缴纳法律规定应当由接受过户方缴纳的契税与印花税，相关税费的计税基础和税率与 2008 年整体上市时一致，公司未因延迟过户而额外承担产权过户费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金贸大厦产权迟延过户并未导致公司因此遭受损失，攀钢集团无需因此对公司进行赔偿或补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 \_\_\_\_\_

经办律师：李 丽 \_\_\_\_\_

赖 熠 \_\_\_\_\_

2018年4月11日